

北京君正集成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戰略與ESG委員會工作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適應公司戰略發展需要，增強公司核心競爭力，確定公司發展規劃，健全投資決策程序，加強決策科學性，提高重大投資決策的效益和決策的質量，完善公司治理結構，規範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工作，以持續提升公司ESG表現，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香港聯交所企業管治守則》《香港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北京君正集成電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北京君正集成電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特設立董事會戰略與ESG委員會，並制定本工作細則。

第二條 董事會戰略與ESG委員會是董事會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及ESG相關工作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三條 戰略與ESG委員會成員由3名董事組成。

第四條 戰略與ESG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名，並經董事會選舉產生。

第五條 戰略與ESG委員會設召集人一名，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召集人在委員內選舉，並報請董事會批准產生。

第六條 戰略與ESG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委員會根據上述第三至第五條補足委員人數。

第七條 委員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向董事會提出辭職，辭職報告中應當就辭職原因以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董事會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

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可對委員會委員在任期內進行調整。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八條 董事會戰略與ESG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

- (一) 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規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二) 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資融資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三) 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四) 對公司ESG戰略規劃、預期目標、政策方針等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供決策建議；
- (五) 對公司ESG目標的執行和實施情況進行監督，並就實現目標所需採取的行動提出建議；
- (六) 審閱公司ESG相關披露文件並向董事會匯報；
- (七) 對其他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八) 對以上事項的實施進行檢查；
- (九)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九條 董事會戰略與ESG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

第四章 議事規則

第十條 董事會戰略與ESG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並於會議召開前三天通知全體委員，但經全體委員一致同意，可以豁免前述通知期。會議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一名委員主持。

第十一條 董事會戰略與ESG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第十二條 董事會戰略與ESG委員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在保障委員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也可以採取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

第十三條 董事會戰略與ESG委員會會議必要時可邀請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

第十四條 如有必要，董事會戰略與ESG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五條 董事會戰略與ESG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議事規則的規定。

第十六條 董事會戰略與ESG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由公司董事會秘書保存。保存期限不低於10年。

第十七條 董事會戰略與ESG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第十八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和列席人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工作細則自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自公司發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並實施。

第二十條 本工作細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工作細則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本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立即修訂，報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二十一條 本工作細則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